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5088號

債 權 人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涵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趙雪婷即祭源企業社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及請求金額正確為何？如有誤載，
請具狀更正。(查聲請狀所載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46335
元、請求之標的金額新臺幣41661元與請求之原因事實所
載金額合計新臺幣43661元均不相符。)

(二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
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